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2262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刘春利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春利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到期未付收益金42745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901.23元，以1187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424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66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自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